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惠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82

傳真：(02)8590-6062

電子郵件：ps1393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51460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近日愛爾麗醫美診所疑似偷拍事件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(下稱本法)第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案件、以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3之性影像，犯刑法第304條、第305條、第346條之罪者，準用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(含性影像移除機制、被害人身分隱私保護、司法權益維護、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服務)；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7條至第30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11條亦有主動提供或轉介相關被害人保護服務資源之規定。

二、本案疑涉拍攝兒童或少年性影像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，倘接獲被害民眾申訴性影像案件，請依本法第13條、本條例第8條通知網路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性影像，未限制瀏覽、移除者則依法裁處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，得令其限制接取，並依被害人需求適時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措

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法第105/08



1150150177

無附件

施。至兒少性影像被害人，亦請依本條例第8條第3項規定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、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，加入本部委託台灣展翅協會辦理之兒少性影像轉碼比對移除計畫，以協助攔阻、刪除性影像。

三、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採取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，並於知悉騷擾事件發生者，應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，請依法查核愛爾麗醫美診所(含各分店)是否落實場所主人責任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

